

证券代码：834009

证券简称：盘石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浙江盘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盘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电话会议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21日邮件发给全体董事。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会议由田宁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形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浙江盘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提请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扩充公司运营资金，提升公司运营能力，公司拟以每股人民币122.73元的价格发行股票，发行股份数量4,353,981.00股（含4,353,981.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4,364,088.13元（含534,364,088.13元）。详细内容见《浙江盘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09）。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浙江盘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拟对公司章程第三章：公司注册资本、

股份总数；第四章：发起人的名称（姓名）、认缴的股份数及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做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并提请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与部分投资者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拟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合同生效条件等相关内容。详细内容见《浙江盘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09）。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并提请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公司拟就募集资金存放设立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作其他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提请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拟就以上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有关专户存放事宜，基于股转系统相应业务范本，与主办券商东北证券、开户银行协商、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达到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支用情况进行监督的目的。有关协议自三方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经本次审议签署之协议生效后，如根据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后续洽商，本公司拟终止该等协议并另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审议、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财务部全权办理议案（五）相应资金监管专项账户设立及三方监管协议洽商、签订、履行事宜的议案》，并提请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股转系统、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全权办理本公司相应专项账户设立事宜，以及与主办券商、开户银行洽商、签署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事宜，并负责有关联络、履行工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有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募集资金划转专户的一切事宜；

（2）根据历次股票发行相应募集资金监管需要与具体情况，与主办券商、开户银行洽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经协商一致签订、修改、变更专户金额、用途、对账单出具、支取通知该等协议主要条款、其他条款；

（3）于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后，负责协议履行期间本公司有关联络、办事工作，组织、管理本公司有关职能人员，配合主办券商、开户银行有关工作。针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及三方监管协议的洽商、签订及履行，审查、签署和制备相关报告、声明等其他各项文件，办理有关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主办券商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备；

(2) 股票发行工作上级主管部门所有备案文件手续的办理；

(3) 与投资者签署股权认购协议；

(4) 与证券服务机构签署聘任协议；

(5) 股票发行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6)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公司股份数量及公司注册资本等相应条款；

(7) 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 股票发行需办理的其他事宜。提请各位董事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浙江盘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并提请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及其他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就此事项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浙江盘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并提请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就持续督导相关事宜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达成一致，双方拟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东北证券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浙江盘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并提请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浙江盘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浙江盘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请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因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经综合评估，公司不再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6年财务审计机构，拟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浙江盘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提请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7年3月14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议案一：《关于浙江盘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修改浙江盘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授权公司财务部全权办理议案（五）相应资金监管专项账户设立及三方监管协议洽商、签订、履行事宜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浙江盘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浙江盘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议案十：《浙江盘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十二：《浙江盘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十三：《关于召开浙江盘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盘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7 日